

信托认购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贾琪先生/女士/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收到了号《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贾琪的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3,100,000.00元。

本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已在本信托募集期内进入兴业信托以下信托募集专户:

账户名: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1352550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06月06日成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6月06日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照《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认购为信托单位。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3,100,000.00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为3,100,000.00份,特此确认。

感谢您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任,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06月27日



信托认购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龚德华先生/女士/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收到了号《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龚德华的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4,900,000.00元。

本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已在本信托募集期内进入兴业信托以下信托募集专户：

账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52550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06月06日成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6月06日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照《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认购为信托单位。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4,900,000.00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为4,900,000.00份，特此确认。

感谢您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任，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06月27日



信托认购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岳海青先生/女士/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收到了号《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岳海青的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3,500,000.00元。

本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已在本信托募集期内进入兴业信托以下信托募集专户：

账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52550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06月06日成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6月06日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照《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认购为信托单位。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3,500,000.00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为3,500,000.00份，特此确认。

感谢您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任，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06月27日



信托认购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陈志育先生/女士/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收到了号《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陈志育的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大写)：肆佰万元整；

(小写)：¥4,000,000.00元。

本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已在本信托募集期内进入兴业信托以下信托募集专户：

账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52550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06月06日成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6月06日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照《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认购为信托单位。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4,000,000.00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为4,000,000.00份，特此确认。

感谢您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任，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06月27日



信托认购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王福宝先生/女士/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收到了号《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王福宝的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0元。

本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已在本信托募集期内进入兴业信托以下信托募集专户：

账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52550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06月06日成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6月06日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照《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认购为信托单位。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18,000,000.00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为18,000,000.00份，特此确认。

感谢您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任，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06月27日



信托认购确认书

尊敬的委托人洪隍淮先生/女士/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收到了号《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洪隍淮的信托资金，计人民币：

(大写)：肆佰万元整；

(小写)：¥4,000,000.00元。

本公司确认上述资金已在本信托募集期内进入兴业信托以下信托募集专户：

账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52550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06月06日成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6月06日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按照《元鼎3号--7 (3/6/9/12兴业银行私行代销)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认购为信托单位。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为4,000,000.00份，本次认购后共持有信托单位份数为4,000,000.00份，特此确认。

感谢您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任，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06月27日

